

在香港實施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

本文件載述當局計劃在香港實施“毛坯鑽石國際證書制度”（下稱“證書制度”）。

證書制度

2. “證書制度”由“金伯利進程”（下稱“進程”）訂立。“進程”屬國際協商討論會議，旨在遏止“衝突鑽石¹”貿易助長武裝衝突、叛亂活動及武器非法擴散。現時有40多個國家參與“進程”，並計劃實施“證書制度”，這些國家包括香港主要的毛坯鑽石貿易伙伴，例如比利時、中國內地、印度、以色列、南非、英國及美國。

3. 根據“進程”發表的文件，“證書制度”“參與者”應履行的責任包括：

- (a) 確保不會從非“參與者”進口或向非“參與者”出口毛坯鑽石；
- (b) 要求每批出口往另一“參與者”及從另一“參與者”進口的毛坯鑽石，均附有經確認的“金伯利證書”；
- (c) 設立內部管制制度，以排除輸入境內或從境內輸出的毛坯鑽石混有“衝突鑽石”的情況；
- (d) 確保簽發“金伯利證書”的過程以及有關證書符合訂明的最低要求；
- (e) 確保過境香港或經香港轉運的毛坯鑽石在離境時的狀況與進境時完全相同（即沒有開封亦沒有被人擅動）；

¹ “衝突鑽石”是指叛亂活動或其同盟者使用的毛坯鑽石，以資助目的為顛覆合法政府的衝突，猶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相關決議內所述並仍然有效的定義；或將來可能採納的其他類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中的定義；以及聯合國大會第55/56號決議中理解和確認的定義；或將來可能採納的其他類似聯合國大會決議中的定義。

- (f) 按情況修訂或頒佈法例，以落實和執行“證書制度”，以及對違規行為訂定具阻嚇性及按程度而定的刑罰；以及
- (g) 收集和保存有關生產、進口和出口毛坯鑽石的官方數據，並核對和交換該等數據。

4. 此外，“進程”亦建議“參與者”推行其他措施，包括為所有毛坯鑽石的買家、賣家、出口商、運送毛坯鑽石的代理商和速遞公司登記，並立法規定他們保存每日買賣或出口毛坯鑽石的記錄五年。

5. “進程”於11月5日在瑞士召開會議，會後重申在2003年1月1日同步實施“證書制度”的決心，但也容許個別“參與者”延遲實施該制度。據我們了解，大部份香港的毛坯鑽石貿易伙伴將會或正計劃於2003年1月1日起實施“證書制度”。

香港需要實施“證書制度”

6. 2001年，香港毛坯鑽石貿易總值達90億港元。香港現時的毛坯鑽石貿易伙伴差不多全部會實施“證書制度”，如果香港不實施該制度，將不可從有關地區進口毛坯鑽石，或出口毛坯鑽石至該等地區。此外，香港向有供應毛坯鑽石予內地廠房進行琢磨，經琢磨的鑽石曾經香港轉口往第三市場。若香港不實施“證書制度”，上述加工毛坯鑽石的流程亦會受到影響。事實上，本地鑽石業(主要由香港鑽石總會代表)明確要求政府爭取在港實施“證書制度”，以保障香港作為區內鑽石貿易樞紐的利益。

7. 現時“參與者”的定義只限於主權國或由主權國組成的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因此香港不能自行參與“證書制度”。特區政府有關部門會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指定的進出口機關的身份，在港實施“證書制度”。但香港與內地的管制制度會完全分開運作，以體現香港與內地為獨立關稅區。

擬議有關進出口及處理毛坯鑽石的管制制度

8. 根據“證書制度”的具體要求及“進程”的建議，我們經諮詢業界，訂定有關進出口及處理毛坯鑽石的管制制度。扼要而言，我們計劃：

- (a) 規定所有經營毛坯鑽石進口、出口、運送、買賣業務的人士向工業貿易署（工貿署）登記，並遵守若干規定。此項規定旨在讓政府更有效監管毛坯鑽石在香港境內的動向；以及
- (b) 規定毛坯鑽石貿易商在每次從“參與者”進口毛坯鑽石或出口毛坯鑽石往“參與者”前，均須向工貿署申請“金伯利證書”，並須遵守若干條件，包括視乎情況把毛坯鑽石交予香港海關檢查。貿易商將不可從非“參與者”進口毛坯鑽石，或向非“參與者”出口毛坯鑽石。

9. 香港鑽石總會及其他業界協會大體上支持建議的安排。

10. 我們會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賦予擬議的管制制度法定效力，以確保有關部門能切實執行有關管制。這做法與香港其他貿易管制制度所採用的方式一致（例如有關戰略物品的管制）。我們也會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以容許工貿署就登記及簽發進出口許可證徵收費。

未來路向

11. 我們打算在下月初，把《2002年進出口（一般）（修訂）（第2號）規例》及《2002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提交立法會審議，並令修訂規例在立法會完成審議後立即生效。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